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且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信誉良好、经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前次审议担保额度的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本次拟调整担保额度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公司拟将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 95,239,447.3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为暂未确定的公司客户，其资产负债率可能超

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统称“金融机构”）合作，公司或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各金融机构的担保额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2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
4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35,000

因公司确认暂不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现将原计划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担保额度合计 10,000 万元调整为与其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开展合作使用。

另外，公司拟在原有审议通过的 3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客户提供回购及信用担保，由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租赁公司产品并支付租金，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及信用担保：即一旦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或发生其他回购情形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以及信用保证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

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客户尚未确定，无法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等；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具体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金融机构进行推荐或与金融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担保。公司或子公司进行推荐或与金融机构确认被担保对象前，将确保被担保对象需满足前述要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有融资租赁业务需求的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客户采用融资租赁结算同时由销售方提供相应担保系行业内较为常见的合作模式，有利于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有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整体风险可控。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33%；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1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6%。其余对外担保为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